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必修	必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修正 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 英文名稱 「Criminal Procedures 」更名為 「 Criminal Procedure Law 」
專業選修	選	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Justice Act	2	半	3	(進 修) 法律		A	修正 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 英文名稱 「Dispositio n of Juvenile Cases Law」 更名為 「 Juvenile Justice Act 」

※ 本學分學程需系至少須修滿 10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書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Criminal Law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基礎課程	必(二擇一修習)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0	全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二擇一修習 1.本課程為基礎課程，不採計為本微學程之學分。 2.法律系學生修習刑法概要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		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riminal Law	0	半	1	法律		A	
專業必修	必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	A	110-2 更正英文名稱
專業選修	選	犯罪學 Criminology	4	全	1	犯罪碩/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10-1 新增
		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Computer Crimes I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Computer Crimes II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: Criminology	2	半	1	(進修)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Justice Act	2	半	3	(進修)法律		A	110-1 新增 110-2 更正英文名稱
		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 Legal Compliance and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金融犯罪訴訟實務 Practices on Financial Criminal Procedures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鑑識與刑事司法 Forensic Science and Criminal Justice	2	半	4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Forensic Accounting I	3	半	3	會計		A	110-1 新增
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二 Seminar on Forensic Accounting II	3	半	3	會計		A	110-1 新增
少年犯罪與防治 Juvenile Delinquency & Prevention	3	半	3	社工	A	110-1 新增		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需修畢**基礎課程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共 10 學分**。

※ 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學程經 110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